项目编号：SXZB-NG-2026075

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米脂县环境卫生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6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6075

项目名称：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车	3方勾臂式垃圾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2	垃圾车	5.8方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456,000.00
1-3	垃圾车	7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256,000.00
1-4	街道清洗清扫车	小型洗扫车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572,000.00
1-5	水炮车	水泡车及车辆附属设施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1-6	其他专用车辆	吸污车及车辆附属设施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52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

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30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4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脂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米脂县滨河南路 12 号

联系方式：0912-6222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
1.2	项目编号	SXZB-NG-2026075
1.3	采购人	名称：米脂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米脂县滨河南路 12 号 电话：0912-6222498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电话：0912-3351005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6	采购预算	2,540,0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人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车辆设备费、附属设施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质保售后服务费、上牌相关配套资料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0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包 1(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

		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1.1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全部车辆到货、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后一次性付全款。
1.1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6	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1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8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30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1.19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A
1.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1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24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1.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6	本国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需提供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1.27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场调节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由【中标单位】支付。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
1.31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合同签订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采购人书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澄清的时间	
1.34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1.35	不见面开标	1、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3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37	纸质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将壹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备案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快递或送达至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12-335100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备案用）。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1.3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 12 项号编列内容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后附操作手册）：（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2）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①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

		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此处现场通过网络查询，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国产自主品牌环卫作业车辆共计 8 辆，采购预算总金额 2,540,000 元。供货范围包含车辆本体、配套附属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检验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二、车辆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表

说明：本项目共采购环卫车辆 8 辆，其中“小型压缩式垃圾车”和“小型洗扫车”各 2 辆，为日常环卫作业主力车型，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所有车型带★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序号	类别	车辆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明细及技术参数
1	**勾臂车**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辆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燃料种类：柴油 ★总质量（kg）：≤4495 整备质量（kg）：≥1900 额定载质量（kg）：≥2150 前悬/后悬（mm）：≥1115/720 接近角/离去角（°）：≥18/13 最高车速（km/h）：≥105 轴距（mm）：≥2600 轴荷（kg）：≥1617/2785 ★发动机功率（KW）：≥73 排量（mL）：≥23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4500×1810×2080 功能部分：可拉 3 立方容积垃圾箱，由液压系统、操作系统、拉臂组成；举升油制缸为双作用油缸，多路阀液压控制，操作员手动控制垃圾箱吊上放下，带自卸功能，上下一次工作循环时间≤40S。 注：以上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须提供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2	**收运车**	小型压缩式垃圾车	2	辆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燃料种类：柴油 ★总质量（kg）：≤4495 整备质量（kg）：≥3965 额定载质量（kg）：≥300 接近角/离去角（°）：≥19/10 最高车速（km/h）：≥100 轴距（mm）：≥2850 轴荷（kg）：≥1617/2695 ★发动机功率（KW）：≥110 排量（mL）：≥2496

					外形尺寸长×宽×高（mm）：≥5995×2000×2450 功能部分：具备双向压缩和蠕动压缩功能，容积≥5.8 方；手电一体操作模式，带驾驶室操作及一键卸料功能，带遥控器，尾部挂桶翻转板；CAN 总线控制方式，光电开关加延时双系统控制；带夜间照明装置、污水箱、背压阀。 注：以上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须提供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3	**收运车**	中型压缩式垃圾车	1	辆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燃料种类：柴油 ★总质量（kg）：≤7360 整备质量（kg）：≤6005 额定载质量（kg）：≥1160 接近角/离去角（°）：≥27/13 最高车速（km/h）：≥110 轴距（mm）：≥3308 轴荷（kg）：≥2640/4720 ★发动机功率（KW）：≥113 排量（mL）：≥236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6840×2090×2650 功能部分：具备双向压缩和蠕动压缩功能，容积≥7 方；手电一体操作模式，带驾驶室操作及一键卸料功能，带遥控器，尾部挂桶翻转板；CAN 总线控制方式，光电开关加延时双系统控制；带夜间照明装置、污水箱、背压阀。 注：以上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须提供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4	**洗扫车**	小型洗扫车	2	辆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燃料种类：柴油 ★总质量（kg）：≤4495 整备质量（kg）：≥3865 额定载质量（kg）：≤500 接近角/离去角（°）：≥18/7 最高车速（km/h）：≥110 轴距（mm）：≥2600 轴荷（kg）：≥1650/2785

					★发动机功率（KW）：≥73 排量（mL）：≥23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6000×1750×2460 副发动机功率：≥75 马力 垃圾箱容积：≥2 立方米 清水箱容积：≥1.85 立方米 清扫宽度：≥1800-2200mm 清扫作业速度：≥3-20km/h 保洁作业速度：≥15-20km/h 最大清扫能力：≥42000 ㎡/h 抽吸粒度：≥120mm 垃圾箱倾斜角度：≥45° 清扫效率：≥98% 扫盘数量：左右各 1 个 吸管直径：≥160mm 功能部分：由垃圾箱和水箱组成，带副发动机、马达、高压泵（侧喷/中喷/侧冲洗车水枪/垃圾箱自洁装置）、万向高压路沿清洗、电磁阀组、油缸及整套液压系统、大功率免维护离心式风机、高强度钢水箱、不锈钢垃圾箱；尾部 LED 箭头灯，垃圾箱及水箱均带防溢或低水位报警装置，倒车影像，10m 高压冲洗卷盘。 注：以上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须提供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5	**雾炮车**	多功能抑尘车	1	辆	整车参数：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燃料种类：柴油 长*宽*高（mm）：≥9850*2550*3750 ★总质量（kg）：≤18000 ★整备质量（kg）：≥10160 额定载质量（kg）：≤7645 接近角/离去角（°）：≥17/8 最高车速（km/h）：≥89 轴距：≥4700mm 轴荷（kg）：≥6500/11500 ★发动机功率（KW）：≥169 排量(ml)：≥6200 功能部分：1、此车带前对冲、对冲宽度不小于 15

					米，后洒水，后洒宽度不小于 12 米，带侧喷，侧喷宽度不小于 12 米，带后尾部高炮，扬尘大于 20 米，可 360 度调节，罐顶部带人孔、（方便检修），带洒水泵，可自吸自排、带大平台，要雾炮。 容积：不小于 11 方， 雾炮参数： 射程（静风状态）：≥100 米 固定覆盖面积：≥15700 ㎡ 柱塞主泵:≥排量 90ml 风机马达:≥排量 80ml 两联齿轮泵:≥排量 60ml 水泵马达:≥排量 20ml 扇叶材质:高强度尼龙或者优于 液压油箱:≥160L 散热器:双散热器 喷雾泵:≥12 吨离心泵 水泵工作压力（MPa）:≥1.5 仰俯角度（º）:≥-10-60° 旋转结构:回转支承 旋转驱动方式:液压马达 油路控制:液压阀组 旋转角度（º）:±90°（遥控）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驾驶室面板、风机可调速 喷头：≥80 个、不锈钢 注：以上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须提供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6	**吸污车**	清洗吸污车	1	辆	底盘：二类汽车底盘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 燃料种类：柴油 ★总质量（kg）：≤18000 整备质量（kg）：≥12000 额定载质量（kg）：≤5805 接近角/离去角（°）：≥17/10 最高车速（km/h）：≥89 前悬/后悬（mm）：≥1430/2640 轴距（mm）：≥4700 轴荷（kg）：≥6500/11500 ★发动机功率（KW）：≥169 排量（mL）：≥6200

					外形尺寸长×宽×高（mm）：≥8825×2550×3420 ★清水罐有效容积：≥5.8 立方米 ★污水罐有效容积：≥7.0 立方米 功能部分：前段清水罐、后段污水罐，罐体采用 6mm 优质碳钢板，前后封头采用 8mm 优质碳钢板。高压清洗部分：≥255L/min 高压泵，进水口带过滤网，气吹水功能，100 米 22#高压管，高压管卷盘装在后封头上。吸污部分：大功率水环式真空泵及压缩机防溢阀，最大气量≥21m³/min，最大转速≥980r/min，8 米吸污管。罐体可举升，带箭头灯、工作照明灯、工具箱。 注：以上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须提供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工程或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2.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 23 号 ） 相 关 政 策 、 业 务 流 程 、 办 理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10《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2.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2.12《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查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查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

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条不改，表述无误）。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伴随的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

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

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将壹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备案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快递或送达至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12-335100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备案用）。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351005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2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开标

24.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3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4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5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6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7 唱标

24.7.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初审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

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低于产品成本的；

26.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构成分析、原材料采购合同、生产能力证明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2.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1.15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明确并如实填写，且填写参数与佐证资料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 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

联系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2.1 榆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场调节价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17410155100000785

34.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通过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信用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招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招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2、详细评审

说明：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客观分 80 分（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响应、业绩、质保要求及付款条件响应），主观分 20 分（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带★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即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其投标无效。

分项名称	分值属性	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及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投标报价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投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构成分析表、主要零部件采购合同或报价单、生产能力证明、近三个月财务报表等）。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其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技术	客观	30	投标人必须满足“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全部要求。加★

参数响应	分		项为主要技术指标，提供能体现该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功能截图等作为证明（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全满足★参数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业绩	客观分	10	投标人或拟投产品制造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车辆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备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关键页（须包含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及对应发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交货期及付款响应	客观分	10	1、交货期响应（3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的得 1 分；每提前 5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付款条件响应（2 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得 2 分；对付款条件提出调整且不增加采购人资金风险的酌情得 1 分；不响应的不得分。 3、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质保要求（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的基础上，自愿承诺延长整车质保期。 评分标准：整车质保期在基础 1 年之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即在基础 1 年基础上延长满 12 个月，整车总质保达到 24 个月即得满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承诺延长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	主观分	5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体系文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组织结构图；②人员岗位职责（设置有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车辆资料管理、检验记录、配件管理、价格结算等岗位）；③岗位培训制度。 组织结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岗位培训制度完善的得 5 分；组织结构基本健全、岗位分工基本完整、有岗前或不定期培训制度的得 3 分；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分工不明确、缺乏培训制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5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四项内容均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有三项完整的得 3 分；有两项及以下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安排及分工；②货物运输及安全防护方案；③供货保障及进度计划；④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五项内容均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有四项完整的得 4 分；有三项完整的得 3 分；有两项完整的得 2 分；有一项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主观分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内容包括：①进货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确保车辆为全新原厂整车，进货渠道管控，出厂质量检验保障措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供货及物流风险应急预案；③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承诺；④质量保证体系：原厂生产质量管控、出厂检验机制。 四项内容均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有三项完整的得 3 分；有两项及以下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米脂县环境卫生所 地　　址：米脂县滨河南路 12 号 项目名称：米脂县环境卫生所环卫设备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质保期：整车质保不少于 1 年；底盘按照底盘厂家原厂质保执行；上装环卫专用装置质保不少于 2 年（核心部件可按需调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产生零部件更换、维修，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合格规范标准。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全部车辆到货、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后一次性付全款。 4、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 2、所供产品为非全新产品、拼装改装产品，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绝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售后服务不响应、不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
5	供货与验收标准： 1、供货要求：供应商所供全部车辆必须为全新未上牌、未使用过的国产自主品牌成品车，严禁改装拼装、二手车、库存积压车。随车须提供完整资料：机

	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随车工具、备品配件等全套资料，确保车辆可正常办理机动车注册上牌手续。 2、运输及就位：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车辆运输、卸车就位，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及损毁责任。车辆送达现场后完成上装调试、功能检测，达到正常作业条件。 3、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现行机动车及环卫车辆行业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4、初验：车辆全部送达现场后，采购人组织开展初验，核对车辆型号、排量、容积、数量、附属设施、随车资料，现场开展整车功能实操测试。 5、正式验收：初验合格后，完成上牌相关资料核验，车辆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环卫实际作业需求，即为验收合格；若设备参数、功能达不到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6、验收费用：本项目验收工作有招标人负责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全权配合本项目验收工作，若因验收产生额外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7、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机动车排放标准。 8、供货范围：包含车辆本体及全部配套附属设施、专用装置。 9、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车辆须能正常上牌落户。
6	质量、售后与伴随服务 1、故障响应：质保期内车辆发生故障，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米脂县现场开展维修；无法现场修复的，应提供备用作业车辆，保障采购人环卫工作正常开展。 2、培训服务：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操作及维护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操作、维护保养培训，内容包含车辆操作、安全规范、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查，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 3、后期服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持续提供原厂配件供应，配件报价公开透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米脂县环境卫生所_____

供货方：_____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购货单位：米脂县环境卫生所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_____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2.商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原始凭证及相关证明。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1			
2			
3			
……			

3.商品单价、数量、合同金额

3.1 商品单价：_____元/套，此价格为含税、运输、装卸车，全部安装完成的综合单价。

3.2 商品数量：共_____套，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3.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4.安装地点：_____。

5.安装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安装调试

6.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相关费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坏、丢失等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验收方法

7.1 依合同所定质量标准验收。

8.付款方式

8.1 全部车辆到货、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后一次性付全款。

9.乙方售后服务准则、维修承诺

9.1 正常情况下因产品设计或生产的原因造成的产品部分或全部损坏，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因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公司只免费提供产品在功能性的维修处理，不提供免费的外观维修处理。

9.2 保用期限：乙方承诺产品的售后质量保证期为整体保用 1 年，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3 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二天内到达现场，四天内修复故障，四天内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用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等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10.违约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0.1 甲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乙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损失。

10.2 乙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乙方应偿付甲方损失。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就偿付乙方损失。

10.3 乙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4 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品质量及外观损坏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工地人员人为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

10.5 甲方必须协调好安装地点，由于没有协调好关系，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偿付乙方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当事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11.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12.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签订合同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	供货单位：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环卫车辆共计 8 辆，具体包括：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辆、小型压缩式垃圾车 2 辆、中型压缩式垃圾车 1 辆、小型洗扫车 2 辆、多功能抑尘车 1 辆、清洗吸污车 1 辆。我方承诺所供车辆均为全新原厂整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车辆排放标准均达到 GB17691-2018 国 VI 标准。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始终有效，不撤回投标、不修改投标报价及其他实质性内容。

二、我方承诺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车辆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供货进度计划组织生产和运输，确保按期交付。

三、我方承诺所供车辆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车辆采购技术参数表”中的带★号全部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如经检验发现车辆质量不符合要求，我方无条件负责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我方承诺提供不少于_____个月或_____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的整车质保期，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五、我方承诺免费提供车辆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采购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车辆的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技能。

六、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七、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大写 ： 小写：￥			
备注：1、投标人如有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其他声明栏予以说明。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标段）（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国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就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原产地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所投全部产品（含货物、工程及服务，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均为本国产品，即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国内生产成本超过该产品出厂价的 50%（含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的规定。

二、我方所投产品的具体原产地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1				
2				
3				
……				

三、我方承诺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不存在以进口产品冒充本国产品的情形

四、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产品原产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制造商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等）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我方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我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的合同无效，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3、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声明函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_日签字并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项目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响应招标要求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投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逐项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2、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概况及其性质

（一）投标企业概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投标人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方案。

完成附件内容。

附表一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应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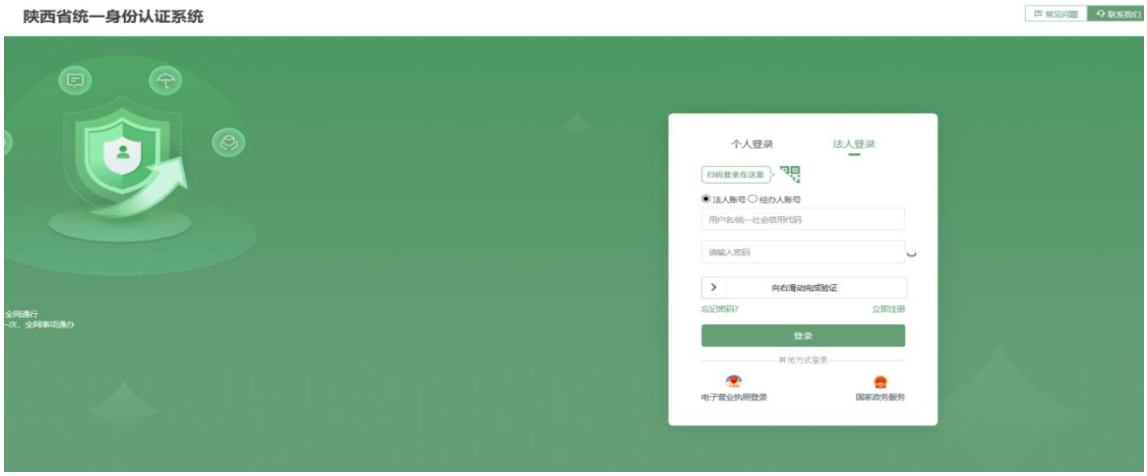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登录